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78號

原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泰

訴訟代理人 林紘宇律師

謝佳縈律師

陳昶安律師

被告 蔡宗霖

陳俊宇

林哲佑

黃文俞

賴俊宏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2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另被告黃文俞之刑事訴訟，固經本院諭知無罪之判決，然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（見原告民國111年10月4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均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黃傳偉

法官 洪翠芬

法官 陳盈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怡雯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